

# 專利師法問答集目錄

<b>壹、專利師考試相關事項</b> .....	<b>2</b>
問 1、專利師何時考試、考試科目為何？ .....	2
<b>貳、專利師的業務</b> .....	<b>3</b>
問 2：專利師的業務範圍有哪些？ .....	3
問 3：專利代理人代理申請人為專利爭訟、閱卷、繳納年費、面詢、勘驗，是否為專利師之業務範圍？ .....	3
問 4：不具專利師資格，受僱於公司、事務所撰寫說明書是否會違法？ .....	3
問 5：專利師法施行後，申請人是否仍可指定文件代收人？ .....	3
問 6：專利師法施行後，律師是否可以受委任辦理專利師業務？ .....	4
<b>參、專利師領證及登錄執業程序</b> .....	<b>4</b>
問 7：專利師從考試及格到執業，整個流程為何？ .....	4
問 8：專利師考試及格後，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應檢送哪些文件？ .....	4
問 9：申請登錄應檢送哪些文件？ .....	4
問 10：專利師可否以受僱於公司或法人為其執業方式？ .....	5
<b>肆、專利代理人免試及執業事項</b> .....	<b>5</b>
問 11：專利代理人申請免試轉為專利師的流程為何？ .....	5
問 12：申請專利師考試免試之資格為何？（第 35 條） .....	5
問 13：何謂從事專利師業務？何謂專利師業務 1 年(或 3 年)以上？ .....	6
問 14：何謂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？ .....	6
問 15：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，受聘於事務所或公司從事專利事項，但未以代理人身分具名向本局提出申請者，是否符合申請免試資格？ .....	6
問 16：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，從事代理專利訴願、行政訴訟事項之經歷，是否符合申請免試資格？ .....	6
問 17：符合免試資格者，申請免試及專業訓練有無時間限制？(第 3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).....	7
問 18：如何申請免試？ .....	7
問 19：申請從事專利師業務 1 年(或 3 年)以上及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 2 年以上（統稱專利代理人資歷）證明文件，應檢送哪些文件？ .....	7
問 20：如何申請參加專業訓練？ .....	7
問 21：專業訓練的課程內容、訓練方式為何？ .....	8
問 22：專業訓練是否有考試？ .....	8
問 23、專業訓練合格後，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應檢送哪些文件？ .....	8
問 24、專利師法施行後，現行專利代理人可否繼續執業？ .....	9
問 25、專利師法施行後，現行專利代理人證書是否繼續核發？ .....	9

## 壹、專利師考試相關事項

### 問 1、專利師何時考試、考試科目為何？

答：

- 一、專利師法自 97 年 1 月 11 日開始施行。專利師考試將由考選部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規定，訂定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」，並據以辦理考試。
- 二、依考選部發布 97 年度考試計畫，專利師考試預訂報名日期為 97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，預訂考試日期為 97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。
- 三、依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」第 5 條規定，應考資格為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理、工、醫、農、生命科學、生物科技、智慧財產權、設計、法律、資訊管理等相關學院、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程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；另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，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，有證明文件者，亦可應考。
- 四、應試科目，依上開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，共計 6 科，包括專利法規；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；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；微積分、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；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(任選一科)；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(任選一科)。
- 五、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，除專業英文、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。考選部將另外訂定公告各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。
- 六、詳細請參閱考試院發布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」。(詳細內容刊登於考選部，網址 <http://www.moex.gov.tw/>)

## 貳、專利師的業務

問 2：專利師的業務範圍有哪些？

答：

- 一、專利的申請事項。
- 二、專利的異議、舉發事項。
- 三、專利權的讓與、信託、質權設定、授權實施的登記及特許實施事項。
- 四、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的專利業務。

問 3：專利代理人代理申請人為專利爭訟、閱卷、繳納年費、面詢、勘驗，是否為專利師之業務範圍？

答：

- 一、任何人只要符合訴願法第 33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者，皆可作為訴願、行政訴訟之代理人。因此，代理專利爭訟並非專利師專屬業務，非專利師法第 9 條所定業務範圍。
- 二、代理申請人為閱卷、繳納年費、面詢、勘驗等事項，雖屬專利法令所定事項，惟其並無資格限制，非專利師亦得為之，因此，該代理行為並非專利師法第 9 條所定之業務範圍。

問 4：不具專利師資格，受僱於公司、事務所撰寫說明書是否會違法？

答：受僱於公司、事務所撰寫說明書，乃基於受僱於公司、事務所之僱傭契約關係，辦理公司、事務所本身的事務，並非執行專利師業務，並無違法問題。

問 5：專利師法施行後，申請人是否仍可指定文件代收人？

答：依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，申請人可指定將文件送達代收人，惟代收人的權責僅為單純代收文件，並不能受委任辦理專利師之業務，因此，專利師法施行後，申請人仍可指定文件代收人。

問 6：專利師法施行後，律師是否可以受委任辦理專利師業務？

答：可以。依律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律師得代理專利事務，因此，律師縱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，或未取得專利師資格，日後，仍得以律師名義代理專利事務。其所能代理專利之事務與專利師業務相同。

### 參、專利師領證及登錄執業程序

問 7：專利師從考試及格到執業，整個流程為何？

答：

考試及格→申領證書→職前訓練→加入公會→申請登錄  
(考選部) (智慧局) (智慧局) (專利師公會) (智慧局)

問 8：專利師考試及格後，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應檢送哪些文件？

答：

- 一、申請書 1 份。(可至本局網站下載  
[http://www.tipo.gov.tw/patent/patent\\_attorney.asp](http://www.tipo.gov.tw/patent/patent_attorney.asp))
- 二、證書費新台幣 1500 元。
- 三、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(正本驗後發還)
- 四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五、最近半年內正面 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3 張。

問 9：申請登錄應檢送哪些文件？

答：

- 一、登錄申請書 1 份。(可至本局網站下載  
[http://www.tipo.gov.tw/patent/patent\\_attorney.asp](http://www.tipo.gov.tw/patent/patent_attorney.asp))
- 二、專利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- 三、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**問 10：專利師可否以受僱於公司或法人為其執業方式？**

答：不可以。依專利師法第 7 條規定，專利師執行業務之方式僅包括：一、設立事務所或由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；二、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。目前尚未開放專利師得以受僱於公司或法人之方式執行業務。

#### **肆、專利代理人免試及執業事項**

**問 11：專利代理人申請免試轉為專利師的流程為何？**

答：

申請免試 → 專業訓練 → 申領證書 → 加入公會 → 申請登錄  
(考選部) (智慧局) (智慧局) (專利師公會) (智慧局)  
98.1.11 前 100.1.11 前

**問 12：申請專利師考試免試之資格為何？（第 35 條）**

答：專利師法施行前（97 年 1 月 11 日前）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考選部申請免試：

- 一、具有技師、律師或會計師資格，並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，且於 97 年 1 月 11 日前，已有從事專利師業務 1 年以上的之資歷。
- 二、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，在本局（或改制前中央標準局）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 2 年以上，並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，且於 97 年 1 月 11 日前，已有從事專利師業務 1 年以上的資歷。
- 三、本局（或改制前中央標準局）聘用為專任之專利審查委員，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 2 年以上，並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，且於 97 年 1 月 11 日前，已有從事專利師業務 3 年以上的資歷。

**問 13：何謂從事專利師業務？何謂專利師業務 1 年(或 3 年)以上？**

答：一、指有以專利代理人身分，具名代理申請人向本局為專利的申請、異議、舉發、讓與、信託、質權設定、授權實施的登記及特許實施事項。

二、專利師法於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，專利代理人若在 96 年 1 月 11 日前(含當日)，有具名代理申請人從事上開業務，即有從事專利師業務 1 年以上之資歷；在 94 年 1 月 11 日前(含當日)，有具名代理申請人從事上開業務，即有從事專利師業務 3 年以上之資歷。

**問 14：何謂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？**

答：指曾在本局（或其前身中央標準局）實際從事下列工作之一者：

- 一、從事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初審實體審查工作或再審查實體審查工作，且於審查意見表或在審定書上有具名。
- 二、從事專利異議實體審查工作、舉發實體審查工作，且於審查意見表或審定書上有具名。
- 三、從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，且於報告書上有具名。

**問 15：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，受聘於事務所或公司從事專利事項，但未以代理人身分具名向本局提出申請者，是否符合申請免試資格？**

答：不符合。請參閱問 13 說明。

**問 16：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，從事代理專利訴願、行政訴訟事項之經歷，是否符合申請免試資格？**

答：不符合。請參閱問 3 說明。

**問 17：符合免試資格者，申請免試及專業訓練有無時間限制？(第 35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)**

答：有

- 一、應於98年1月11日前，向考選部申請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。
- 二、應於100年1月11日前，經本局專業訓練合格，始得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。

**問 18：如何申請免試？**

答：申請免試之前請先向本局申請專利代理人資歷證明文件，然後再檢附其他文件向考選部申請。(詳情請洽考選部，網址<http://www.moex.gov.tw/>)

**問 19：申請從事專利師業務 1 年(或 3 年)以上及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 2 年以上(統稱專利代理人資歷)證明文件，應檢送哪些文件？**

答：

- 一、申請專利代理人資歷證明申請書(可至本局網站下載[http://www.tipo.gov.tw/patent/patent\\_attorney.asp](http://www.tipo.gov.tw/patent/patent_attorney.asp))，申請書應載明符合資格條件之事實，以供查核。(詳細請參閱申請書)
- 二、執業案件證明、服務工作證明文件。

**問 20：如何申請參加專業訓練？**

答：應檢送以下文件及訓練費用，向本局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 1 份。(可至本局網站下載[http://www.tipo.gov.tw/patent/patent\\_attorney.asp](http://www.tipo.gov.tw/patent/patent_attorney.asp))
- 二、專業訓練費用。(本局將另行公告)
- 三、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  
(有關專業訓練詳細內容請參照 96 年 12 月 26 日經智字第 09602619590 號訂定發布之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辦法)

**問 21：專業訓練的課程內容、訓練方式為何？**

答：專業訓練包括課程內容 60 小時，測驗 7 小時，課程內容及時數如下：

- 一、開訓：3 小時。
- 二、專利師執業倫理：3 小時。
- 三、專利法規：9 小時。
- 四、專利程序審查基準及實務：3 小時。
- 五、專利分類及檢索：6 小時。
- 六、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及實務：12 小時。
- 七、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及實務（含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）：3 小時。
- 八、新式樣專利實體審查基準及實務：3 小時。
- 九、專利舉發審查基準及實務：6 小時。
- 十、專利申請及爭訟案例研討：12 小時。

訓練方式採梯次辦理，並以專班訓練、數位學習或二者兼採之方式為之。

**問 22：專業訓練是否有考試？**

答：專業訓練有考試，及格方式以測驗科目總成績平均計算滿六十分才算及格。測驗科目如下：

- 一、專利法規。
- 二、專利實務。
- 三、專利說明書之撰寫。

測驗科目之試題題型，除專利說明書之撰寫採申論式外，其餘測驗科目採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。

**問 23、專業訓練合格後，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應檢送哪些文件？**

答：

- 一、申請書 1 份。（可至本局網站下載  
[http://www.tipo.gov.tw/patent/patent\\_attorney.asp](http://www.tipo.gov.tw/patent/patent_attorney.asp)）
- 二、證書費新台幣 1500 元。
- 三、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

四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五、最近半年內正面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3張。

**問 24、專利師法施行後，現行專利代理人可否繼續執業？**

答：依據專利師法第 36 條規定，專利代理人可以繼續執業。

**問 25、專利師法施行後，現行專利代理人證書是否繼續核發？**

答：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於97年1月11日廢止生效，因此，廢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。但依專利師法之規定，本局仍受理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代理人證書。